

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拒菸夏令營

申請作業須知

壹、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生為 10.4%，高於全國 5.6%，另近年來多數青少年不瞭解電子煙危害而嘗試吸食電子煙，使用年齡有下降趨勢，爰菸害防制宣導應著手於國小學童階段開始進行，從小建立學童菸害認知與拒菸識能，將菸害防制觀念帶入家庭與社區，透過營隊活動結合菸害防制宣導，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菸（煙）害識能向下扎根。

貳、辦理期程：核定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參、申請單位資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大專院校及本市醫事機構（不限 1 單位 1 計畫）。

肆、計畫標的及內容：

一、營隊招生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 4 至 6 年級生（113 學年度）。

二、營隊辦理地點：桃園市各區。

三、營隊報名費用：申請之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四、經費預算：

總經費上限 75 萬，用完為止，不限補助梯次，每梯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五、工作項目：

(一)夏令營應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辦理完成，每梯次不超過 2 日，每日至少 7 小時，最少 30 位學童開班，除復興區外之行政區不提供住宿。

(二)課程主題：除菸害防制議題外，須再選擇 1 主題辦理：

1、必選：菸（煙）品危害防制主題（二、三手菸的危害、菸品危害、電子煙危害等）及加強宣導電子煙危害（如可能被添加毒品）。

2、以下健康主題擇一辦理：

- (1)認識失智症與友善關懷：關懷長者、認識失智、失智友善溝通方式等。
- (2)預防代謝症候群大作戰：認識代謝症候群、預防代謝症候群五大絕招等。
- (3)認識健康餐盤：認識食物 6 大類、我的餐盤 6 口訣及設計我的健康餐盤。

(一)學員學習成果調查：

學習成果調查：於活動期間了解學員狀況、學習成果，對學員進行前後測問卷分析、滿意度調查或心得分享，以了解學員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二)透過課堂上創意發想，提供至少一成果供本局後續運用（如：請學員錄製菸害廣播帶、研發教材教案等）。

(三)提供辦理活動之場地布置起至當天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完畢止之公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600 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3,000 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至少新臺幣 6,600 萬元。
- 5、每一事故廠商之自付額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

(六)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參訪或需往返接送至營隊地點，須擇投保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之客運業者。

(七)設置計畫主持人、隊輔：

- 1、須設置計畫主持人 1 名，須為大專院校專任或兼任教師；醫事機構須為單位主管，負責規劃執行營隊課程、團康遊戲、戶外活動行程規劃及成果分享會等相關事宜。
- 2、隊輔須為大專院校（含）以上程度，品行操守良好，具有團康活動經驗、溝通及服務能力等，陪伴學員課程活動進行。

伍、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 1 式 4 份（活頁或固定式皆可），計畫書撰寫格式

(如附件)使用 A4 尺寸紙張製作，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由左至右中文橫式繕打，雙面印刷，應編頁碼加封面，裝訂成冊，並附上電子檔 1 份。

陸、徵求作業程序：

一、受理申請起迄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

二、受理方式

申請機構應將計畫書及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之證明(含電子檔)按次序裝訂成冊(製作 1 式 4 份，其中 1 份請勿裝訂)併同正式公文，於 114 年 3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柒、評選方式：

一、本局組成評審小組依下列評審項目標準進行書面審核。

二、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申請單位總平均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單位，方列入排名計算，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

(一)申請單位之經驗：申請單位經驗及能力、過去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10%)。

(二)計畫之適當性：活動內容應符合本市小學生健康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及安全性(15%)。

(三)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具體性及可行性：是否已具體描述辦理方法、內容步驟及時程等，其方法內容是否具創意、互動性，培養學習興趣，可否達成預期目標，活動應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25%)。

(四)供本局後續運用之教材：具體描述辦理方法，後續運用形式(25%)。

(五)人力安排及期程規劃合理性：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10%)。

(六)經費編列合理性(15%)。

捌、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審核通過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由單位統一備函檢附統一收據，向本局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二、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 (一) 公文
- (二) 書面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 (三) 支出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

三、經費執行說明：

(一) 講師鐘點費

- 1、應檢具課程表、課程照片、簽到單及講師領據，並應列入年度所得及註明服務單位。
- 2、鐘點費發給每節為 50 分鐘以上，連續二節為 90 分鐘以上。
- 3、講師費領據內容需註明：日期、講師姓名、講師戶籍地（含鄰、里）、服務單位、課程主題。

(二) 文具物品費：應檢具採購明細（或估價明細清單），不得僅以 1 批核銷。

(三) 宣導品及任何採購含紅布條、標誌牌等，請檢具估價單、整批貨品驗收照片及發放時或活動時該物品照片等。

(四) 執行時所產生之對外教材或實體成品等，應明列『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等字樣；若有宣導贈品，一律採低單價（300 元為限）。

(六) 收據內容需註明機關全銜、地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日期應符合辦理計畫期間。

玖、成果報告繳交：

- 一、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如附件）1 式 2 份，檔案光碟 1 份，併同公文函送本局。
- 二、資料分析包含包含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學員介紹（附學員簽到表）、營隊亮點成果、活動花絮、活動滿意度調查、前後測問卷分析、學員感想及建議、活動檢討建議、效益評估等，所有宣導活動過程中照片需燒製於光碟片。

拾、重點履約期程：

- 一、活動規劃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10 天內繳交活動海報或簡章及報名明表內容；20 天內繳交活動講義、教材、問卷供本局備查。
- 二、報名明表核定後 15 天內開放學員報名。
- 三、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活動開始前 1 週送交機關收執。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單位以正式機關章蓋妥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本須知及入選之計畫書（或修改後之計畫書）均為合約之一部份，非因不能克服之因素及合約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 三、申辦機構應接受本局之實地訪查或相關監測措施。
- 四、資安保護及成果歸屬
 - （一）得標單位執行本案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負完全之保密責任，其成果歸屬本局。
 - （二）於計畫審核通過後應簽署 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拒菸夏令營計畫」保密切結書及 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拒菸夏令營計畫」成果歸屬書（如計畫契約書）。

拾貳、聯繫洽詢單位：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健康促進科，聯絡人員及電話：03-3340935#2512 陳小姐。

(單位全銜) 辦理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用途說明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1、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以 1,000 元/小時為原則、外聘講師以 2,000 元/小時為原則 2、隊輔鐘點費以 500 元/小時為原則。 3、臨時人員薪資以當年度最低薪資計算。
其他業務租金	式				場地租金、遊覽車接駁租金等。
宣導品	份				活動相關獎勵品、宣導品發放(宣導品 300 元以下)。 <u>須露出經費係由菸捐經費支應。</u>
誤餐費	個				每梯含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每人最高 100 元(同一時段已核銷誤餐費者不得核銷茶水費)。
印刷費	式				製作文宣(海報及單張)、講義、問卷及成果報告等印刷費。
保險	式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參訪，須投保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雜支	式				活動相關用文具用品、活動道具製作、郵資、光碟燒錄等雜支。
總計				150,000	備註:營隊天數

備註:倘經費預算須於用途別經費項目間流用，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其流入流出金額超過各該用途經費項目預算金額 15%時，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來函申請經費變更。

承辦人簽章：

會計主管簽章：

單位首長簽章：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公開徵求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公開徵求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 位數)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營隊地點	區									
其他議題 (需再選擇 1 主題)	☐ 認識失智症與友善關懷 ☐ 預防代謝症候群大作戰 ☐ 認識健康餐盤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貳、計畫書內容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單位地址			
歷年主要主要工作成果 (請條列式列舉與本計畫相關成果)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背景說明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目標

五、辦理之日期、時間、地點

六、內容執行：辦理形式、預計辦理地點、課程內容、營隊活動、活動期程及宣導（獎勵）品等之規劃。

七、師資及人員配置

類別	姓名	現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八、預期效益

九、預定工作進度（以甘特圖呈現）

月 份 工作項目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備 註

OOOO 大專院校、醫事機構

114 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拒菸夏令營

成果報告書

計 畫 期 程：114 年○月○日至 9 月 30 日止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填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目錄

壹、 前言

貳、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

參、 成果及成效分析

肆、 結論與建議

伍、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含經費使用狀況）

壹、前言

貳、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參、成果及成效分析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學員介紹（附學員簽到表）、後續運用
亮點成果、活動花絮、活動滿意度調查、前後側問卷分析、學員感想及建議

肆、結論與建議

伍、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含經費使用狀況）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用途說明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式				1、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以 1000 元/小時為原則、外聘講師以 2000 元/小時為原則 2、隊輔鐘點費以 500 元/小時為原則。 3、臨時人員薪資以當年度最低薪資計算。
其他業務租金	式				場地租金、遊覽車接駁租金等。
宣導品	份				活動相關獎勵品、宣導品發放（宣導品 300 元以下）。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用途說明
誤餐費	個				每梯含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每人最高100元(同一時段已核銷誤餐費者不得核銷茶水費)。
印刷費	式				製作文宣(海報及單張)、講義、問卷及成果報告等印刷費。
保險費	式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參訪，須投保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宣傳費	式				製作文宣(海報及單張)、媒體廣告投放等
雜支	式				活動相關用文具用品、活動道具製作、郵資、光碟燒錄等雜支。
總計					備註:營隊天數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4 年拒菸夏令營宣導費用

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單位(請寫全名加蓋機關章):

負責人(核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之銀行分行別:

金融帳號:

出納(核章):

會計(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匯款帳戶影本

○○○○大專院校、醫事機構(請填寫單位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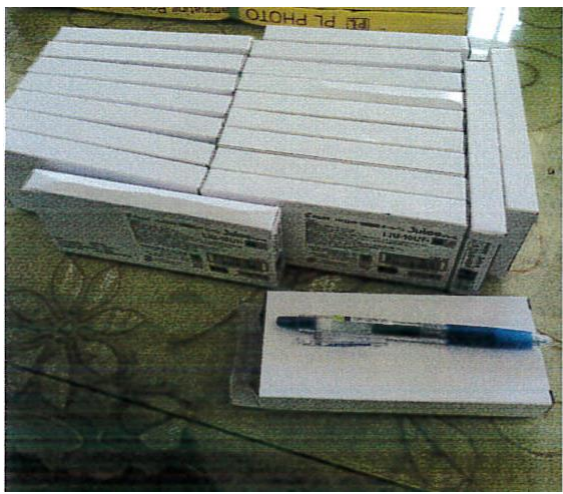
黏貼憑證用紙(範本)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阿拉伯數字)				用途
001、002、 003		仟	佰	拾	元	講師費
		1	0	0	0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核章(騎縫)	核章(騎縫)	核章(騎縫)				核章(騎縫)

-----核-----銷-----憑-----證-----黏-----貼-----處-----

文具發票或收據、講師領據

○○○大專院校、醫事機構 114 年拒菸夏令營宣導核銷照片(範本)

	
照片簡述：<u>文具-A3、A4 護貝膠膜 8 組</u>	照片簡述：<u>文具-果凍筆 100 支</u>
(宣導上課照片)	
照片簡述：<u>○○○宣導講師費</u>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拒菸夏令營
菸害防制議題成效問卷 (國小版)

☐前測 ☐後測

- 1、() 使用電子煙會被罰錢，而且會有二手、三手菸的問題。
- 2、() 「三手菸」是指殘留在抽菸的人頭髮與衣服、或抱枕與地毯上的有害物質，並會殘留在家裡長達6個月。
- 3、() 學校內是不能吸菸的，被抓到吸菸最高罰1萬元。
- 4、() 小明明未滿20歲，同學或家人給他菸抽，他不能拿，並告訴給菸的人拿菸給我抽，會被罰1萬至25萬元。
- 5、() 未滿20歲不可以抽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委託事項：甲方委託乙方負責辦理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其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乙方應按計畫書確實執行，計畫書視同合約一部分。

二、計畫執行期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計畫經費：總經費上限 75 萬，用完為止，不限補助梯次，每梯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其詳細用途依附件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簽約後由甲方分一次撥付乙方，甲方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辦理支付。

（一）審核通過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由學校統一備函檢附統一收據，向本局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二）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1）公文（2）書面成果報告 1 式 2 份（3）電子檔 1 份（4）支出明細表及會計原始憑證。

五、計畫經費核銷：

（一）本計畫各項經費之支付標準應依桃園市政府所定標準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用途明細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三）凡經費之動支不符前述規定者，不得核銷。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相關理由，申請甲方複核。不得核銷之款數，應悉數繳還甲方。

（四）乙方應將支出憑證，依照審計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項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本案之會計憑證，應由甲方妥為保存 10 年(自決算公布後)，以備審核。另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或講師鐘點費等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其他有關規定應依桃園市政府所定標準辦理。

（五）經費核銷，除甲方另有通知外，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1）公文（2）書面成果報告 1 式 2 份（3）電子檔 1 份（5）支出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送甲方辦理。

- (六) 若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合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得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六、計畫之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計畫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須由乙方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申請變更需經甲方同意方可變更。

七、計畫經費之流用與變更：

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實際執行時，倘發現經費預算須於用途別經費項目間流用，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其流入流出金額未超過各該用途經費項目預算金額 15% 時，得由乙方首長核定辦理；流入流出金額超過各該用途經費項目預算金額 15% 時，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來函申請經費變更。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 前，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包含電子檔 1 份〉，以正式公文函送受甲方辦理結案手續。
- (二) 成果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主持人於 1 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計畫。
- (三)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 2 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惟仍應於執行期屆滿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 1 式 2 份。

十、成果歸屬：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十一、其他乙方之義務及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一) 接受甲方之計畫督導與評核。
- (二) 依計畫內容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並陳報工作成果。
- (三) 執行本計畫，不得有損甲方形象及任何商業行為。

十二、乙方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三、合約之終止：

- (一)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各項條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

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合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本合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計畫申請案。

十四、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十七、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03)3340935

乙方

單位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

相關資料保密與責任條款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立約人

- 一、乙方基於本案之相關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資料或文件，其著作權屬於甲方或甲方所擁有或保管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乙方對於交付或告知甲方之文件或資料，屬個資文件或註明「機密」資料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三、甲方如發現保密標的遭受未授權之使用、洩密之虞時，得立即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採取必要防止措施。倘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
- 四、乙方對於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包括文件保密管制、存取記錄及相關人員保密協議簽訂等）之解決方案與管理規劃。
- 五、自本協議書簽署後，乙方對所有資料均負永久保密之責。
- 六、本案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有關於本案過程中處理之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等，整理歸檔後退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後列冊銷毀。
- 七、本條款之效力與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如有涉訟，應以中華民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如乙方在提供本案服務過程中，造成安全及保密上之事件，歸咎於乙方之責任時，乙方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損害之責任。
- 九、為避免及彌補安全事件所造成之損害，乙方得向保險公司投保損害額度之保險。
- 十、本條款由雙方委任代表簽章，共一式 4 份，雙方各執二份為憑。

甲 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03)3340935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

相關資料保密與責任條款(相關工作人員)

茲立書人 _____ 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的義務：

- 一、本人基於本案之相關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資料或文件，其著作權屬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本人對於交付或告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之文件或資料，屬個資文件或註明「機密」資料者，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三、本人將嚴守個人資料保護，如有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
- 四、自本協議書簽署後，本人對本案所有資料均負永久保密之責。
- 五、本案契約終止時，本人承諾將有關於本案過程中處理之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等，整理歸檔後退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或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列冊銷毀。
- 六、本條款之效力與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如有涉訟，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七、如本人在提供本案服務過程中，造成安全及保密上之事件，歸咎於本人之責任時，本人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損害之責任。

立書人姓名：

職 稱：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4 年度「拒菸夏令營計畫」
成果歸屬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立約人

-
- (一)、本案由甲方委託乙方進行拒菸夏令營計畫，該資料
成果歸甲方所有。
- (二)、本條款由雙方委任代表簽章，共 1 式 4 份，雙方各
執 2 份為憑。

甲 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03)3340935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